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种子）罚〔2024〕2号

当事人：南乐县****门市 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经营者：贾**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41092*****0

住所：河南省南乐县*****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924109*****N9A

当事人经营假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3月21日，根据《2024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南乐县****门市进行检查。在当事人门市大门两侧发现外包装只标注“花生原种”、“山东花生研究所”、“净含量25kg”字样，没有品种名称的2袋花生种子。根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标签缺少品种名称，视为没有种子标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没有品种名称的花生种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假种子的情形，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经采取现场检查（勘

验)、扣押涉案花生种子、询问、收集书证等方法调查,清丰县阳邵镇**村张**向你提供 60 千克没有品种名称的花生种子,暂未收取种子款 600 元。经询问当事人和张**称涉案种子为“天府 3 号”花生种,由于涉案花生种子外包装未附具销售价格且未销售,经对我市 3 家种子经营门市“天府 3 号”花生种子 2024 年的销售价格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为 10 元/千克、11 元/千克、11 元/千克,询价后取平均价 10.67 元/千克作为销售单价并告知当事人。综上所述,当事人共购进外包装标称 25kg/袋、实际重量为 60 千克花生种子,销售价格为 10.67 元/千克,货值金额为 640.2 元,无违法所得。执法人员对张**的违法行为做另案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笔录,证明在南乐县***门市发现无品种名称的花生种子 2 袋;

2.证据提取单(一)、(二)、(四)、(五)。书证,证明涉案花生种子外包装无品种名称,外包装标注 25kg/袋、经称重实际重量 30 千克/袋;

3.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张**《询问笔录》1 份、证据提取单(三)。书证,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花生种子 60 千克,种子款 600 元暂未支付;

4.《种子市场价格调查表》3 份、《“天府 3 号”花生种子货值金额询价结果通知书》1 份。书证,证明涉案种子销售价格

为 10.67 元/千克；

5.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当事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合法有效。

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种子)罚告听〔2024〕2 号),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经营假种子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之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豫农文〔2022〕364 号),当事人经营假种子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无品种名称的花生种子 60 千克；
- 二、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账号：259802708653）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账号：164611010400165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6 月 17 日